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处理我市部分医疗机构违反疫情防控 有关规定的通报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按照市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近期，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市县两级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对全市医疗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开展了一次专项监督检查。现将查处的第一批 14 家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医疗机构名单及处理结果通报如下：

被处理医疗机构名单（第一批）

县市区	单位名称	处理结果
攸县	攸县网岭镇笙塘村卫生室	责令立即关闭整顿
	攸县丫江桥镇刘一龙卫生所	责令立即关闭整顿
	攸县春联街道双丰村卫生室	警告
	攸县春联街道春风村卫生室	警告
	攸县石羊塘镇南田村卫生室	警告
	攸县新市镇何岭村二卫生室	警告
荷塘区	荷塘区隆健明诊所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天元区	株洲市天元区人民医院	警告
	株洲佳满康复医院	警告
醴陵市	醴陵市板杉镇擂鼓桥村卫生室	警告
	醴陵市板杉镇擂鼓桥村唐文卫生室	警告
渌口区	郭平香诊所	警告
	王炳权诊所	警告
	蔡光宇诊所	警告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部分医疗机构仍然存在疫情防控措施不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体现了相关单位法律意识淡薄，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希望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始终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举一反三开展自查自纠，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我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其监督机构要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及时发现隐患漏洞，持续完善防控措施，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广大市民发现医疗机构有违反疫情防控规定的现象和问题，可拨打举报电话：0731-28831360。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8月7日